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8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黃律皓

被告 林柏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9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43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簡意明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84元（包括工資18,691元、零件20,793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簡意明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8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7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74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3,43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8,691元+零件4,742元=23,

433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,43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0,793 \times 0.369 = 7,67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,793 - 7,673 = 13,120$
第2年折舊值	$13,120 \times 0.369 = 4,84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120 - 4,841 = 8,279$
第3年折舊值	$8,279 \times 0.369 = 3,05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279 - 3,055 = 5,224$
第4年折舊值	$5,224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48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224 - 482 = 4,742$